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|
| 推薦單位：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|
| 推薦事蹟標題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|
| 受<br>推<br>薦<br>人 | 姓名     |            | 性別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現職服務單位 |            | 職稱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方式   | 電話：<br>手機： |    |  |
| 撰寫人姓名/職稱         |        | /          |    |  |
| 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電話：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手機：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Mail：      |    |  |
|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：        |        |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 |    |  |
| 首長簽章：            |        | 首長簽章：      |    |  |

附件

推薦事蹟標題：\_\_\_\_\_

### 具 體 感 人 事 蹟

(內容以 2000 字為限，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，非條列式呈現經歷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當事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|  |
| 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<br>同意刊載簽名 |  |

推薦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05 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小\_○○○老師(受推薦人)

105 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中\_○○○女士(受推薦人)

105 杏壇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\_○○○先生(受推薦人)

## 填表說明-個人部分

- 一、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單位)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，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。
- 二、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 4 頁為限。  
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潤飾，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三、 字型限制：
  - 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 - 2.字體大小：12。
  - 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四、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五、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（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